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荔农〔2025〕1号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 荔湾区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局内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保驾护航，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了《2025年荔湾区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级抽检任务

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落实属地管理

责任，深入实施食用农（水）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不安全、不上市”及豇豆、芹菜等重点治理品种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供给。各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监测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支撑保障，积极配合各级抽样，认真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在抽样工作过程中，如存在不认真配合的，区农业农村局将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对相关街道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全区通报。

二、强化检打联动，严格查处不合格农产品

高度重视对监测结果的处置，对风险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及时跟进处理，严禁采摘食用。对监督抽查检出的不合格农产品，一律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坚决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定期做好耕地土壤监测，指导农户加强田间水肥管理。

三、加强信息沟通，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区、街道两级相互配合，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方案中的监测项目、判定依据和原则根据上级要求的变化情况可做适当调整，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2025 年荔湾区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周卓颖，联系电话：81676096）

附件

2025 年荔湾区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增强科学性和针对性，全面掌握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深入排查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荔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对象和内容

（一）监管对象主要为荔湾区辖区内的食用种植业产品生产者。

（二）监管内容

1. 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建设，落实网格化管理图公示公开。

2. 加强监管到户。落实生产主体每月日常巡查全覆盖，加强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应用，落实明白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发放到户，倡议各生产经营主体签署“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夯实主体责任。

3. 强化源头管控。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在产地食用农产品生产的街道、联社抽检覆盖所有网格，且每个

小农户全年抽检不少于2次。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有关街道全面摸清本辖区种植户底册，安排全年抽检任务，落实年内抽检全面覆盖到户。

二、监测品种和项目

（一）监测品种

监测品种为我区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植种类，主要包括豇豆、韭菜（薹）、芹菜、莲藕、芋头、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菠菜、甘薯叶、芥蓝、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丝瓜、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姜、葱、蒜、草莓等。其中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不低于豇豆、韭菜产量占各街道蔬菜总产量的比例。

（二）定性定量检测

种植业产品监测76份，其中风险监测58份，监督抽查18份（见附件1）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监测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1. 风险监测。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时间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安排，监测的数量应不小于本方案监测任务数量。

2. 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任务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一是安排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期间定期开展；二是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市、区各级风险监测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结合相关专项行动不定期开展。

监测的数量应不少于本方案监测任务数量，每季度应覆盖到全区生产食用农产品的所有街道。

（三）快速检测

全区快速检测样品 750 份，其中应用胶体金技术不少于 350 份。胶体金法快检按照“用什么药检什么药，检什么项目标注什么项目”的原则开展。

三、监测抽样要求

（一）监测抽样环节

抽检的品种应是当季种植的品种，韭菜、芹菜、豇豆等重点治理品种在生产季节时，其中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不低于豇豆、韭菜产量占我区蔬菜总产量的比例。

（二）抽样方式

抽样工作根据方案要求严格按照《广州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农函〔2017〕309号）相关规定执行。产地种植业产品抽样应安排已经成熟的产品进行监测。其中监测禁限用药物的监测任务，不受是否上市限制。具体抽样时，所抽的生产基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

（三）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2103）规定执行；可食用花卉鲜样参考《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2103）规定执行、干样按《绿色食品产品抽样准则》（NY/T896）规定执行。

(四) 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严格按本方案执行。

(五) 凡被确定监督抽查的受检单位和农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监测项目、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 监测项目

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监测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和结合农业部、省、市对我区开展监测工作的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见附件2、3、4）。

(二) 监测依据

风险监测的检测依据按《2024年广州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实施，国家新发布的食品安全标准可选择使用。监督抽查的检测依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三) 判定原则

1. **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监测项目按GB2763、GB2763.1（2023年5月11日实施，下同）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要求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2763、GB2763.1及本方案的要求”；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农药残留普查专项主要了解产品用药情况，仅对GB2763、GB2763.1有规定的项目进行判定。种植业产品重金属监测项目按GB2762进行判定。监测项目、判定依据和原则可根据国家或省监测方案判定依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 监督抽查。种植业产品按 GB2763、GB2763.1 的要求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2763、GB2763.1 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五、监测工作分工

（一）风险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各街道负责抽样检测。对于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定性定量检测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二）监督抽查

1. 风险监测中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禁限用农药）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抽样，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2. 监督抽查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抽样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相关街道、联社、种植户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复查。

（三）快速检测

快速检测由相关街道对照本方案指导任务要求开展，结合辖区农产品生产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完成检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街道提高检测操作的专业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六、结果报送

（一）街道监测数据报送。

每月 15 日前，各街道将本月监测数据报区农业农村局。对

于检测不合格并含有违禁农药成份的检测 results 于当天内同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附件 5）。

（二）区农业农村局数据报送。

每月 16 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将监测数据（按检毕日期）按市要求进行统计汇总，统计《广州市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表》，上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三）风险监测和专项监测结果报送。

所有检测报告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到相关街道，由街道派送至各受检单位并签收。

（四）情况分析报告报送。

区农业农村局每月召开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会议，根据监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五）监督抽查结果报送及处理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送达被抽查人。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区农业农村局启动相应的执法程序。具体操作严格按照《广州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农函〔2017〕309 号）执行。

（六）监测结果应用

1. 区农业农村局每月将监测情况通报全区。

2. 严格查处不合格农产品。非禁限用农药超标的不合格产品由局农业科协助执法科调查处理，严禁不合格产品上市销售；含禁限用药物的不合格产品由局执法科会同农业科跟进监督抽查，

并依法依规查处。

3. 建立信用档案和分级管理制度。区、街道监管部门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单位、农户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测频率次数，对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违法单位按“双公示”要求及时予以公示。

4.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召开风险分析会议，进一步落实风险排查、监督检查工作。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将作为对各街道食品（农产品）安全考核评分依据之一。凡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多、问题突出和整改处理工作不力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规定和程序处理。对于能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查处力度大，处理及时有力，给予通报表扬。

6. 风险监测数据仅限荔湾区农业农村局使用。

（七）严格信息发布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发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严格履行信息发布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附件：1. 2025 年荔湾区农产品监测任务汇总表

2. 农产品风险监测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3. 农产品监督抽查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4. 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及易超标药物参考清单

5. 农产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月）

附件 1

2025 年荔湾区农产品监测任务汇总表

单位：份

监测类型		区抽 检	冲口街 抽检	海龙街 抽检	合计
定性 定量 检测	风险监测	58	——	——	58
	监督抽查	18	——	——	18
	小计	76	——	——	76
快检	酶抑制法	400	50	100	900
	胶体金	350			
	小计	750	50	100	
耕地土壤检测		10	——	——	10
总计		836	50	100	986

附件 2

农产品风险监测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风险监测	共73种：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氰戊菊酯、阿维菌素、啉虫脒、吡虫啉、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脒、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硫环磷、氯唑磷、倍硫磷、戊唑醇、内吸磷	按《2025年广州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方法
豇豆专项		
韭菜(苔)专项		
其他重点治理高风险种植业品种专项		
草莓		
食用花卉	镉、铅、砷、汞、铬；	GB 5009.15 GB 5009.12 GB 5009.11 GB 5009.17 GB 5009.123 或 GB 5009.268
种植业重金属		

附件 3

农产品监督抽查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毒死蜱	GB23200.8、GB23200.113、GB23200.116、NY/T 761、SN/T2158、GB23200.121
2	三唑磷	GB23200.113、GB 23200.116、NY/T761、GB23200.121
3	甲胺磷	GB23200.113、NY/T761、GB/T 5009.103、GB23200.121
4	磷胺	GB23200.113、NY/T 761、GB 23200.121
5	治螟磷	NY/T 761、GB23200.8、GB 23200.113、GB23200.121
6	特丁硫磷	NY/T 761、GB 23200.113、GB 23200.121
7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 23200.121
8	蝇毒磷	GB23200.8、GB 23200.113、GB 23200.121
9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硫醚）	SN/T 1982、GB 23200.121
10	对硫磷	GB23200.113、GB/T5009.145、GB23200.121
11	甲基对硫磷	GB23200.113、NY/T 761
12	水胺硫磷	GB23200.113、GB/T 5009.20、NY/T 761、GB23200.121
13	久效磷	GB23200.113、NY/T 761、GB 23200.121
14	硫线磷	GB/T20769、GB 23200.121
15	克百威（包括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12、NY/T 761、GB 23200.121
16	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	GB 23200.112、NY/T 761、GB 23200.121
17	氧乐果	GB 23200.113、NY/T 761、NY/T 1379、GB 23200.121
18	灭多威	GB 23200.112、NY/T 761、GB 23200.121
19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5009.144、GB 23200.121
20	三氯杀螨醇	GB 23200.113、NY/T 761
21	硫丹	GB/T 5009.19
22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5009.103、GB/T5009.145、NY/T761
23	丁硫克百威	GB23200.13
24	乐果	GB23200.113、GB23200.116、GB/T5009.145、GB/T 20769、NY/T761
25	啶虫脒	GB/T 20769、GB/T 23584、GB 23200.121

26	多菌灵	GB/T 20769、NY/T 1453、GB 23200.121
2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 20769、GB 23200.121
28	噻虫嗪	GB 23200.8、GB 23200.39、GB/T 20769、GB 23200.121
29	辛硫磷	GB/T 5009.102、GB/T 20769、GB23200.121
30	吡虫啉	GB/T20769、GB/T 23379、GB 23200.121
31	阿维菌素	GB23200.19、GB 23200.20、NY/T1379、GB23200.121
32	氯氰菊酯	GB23200.8、GB 23200.113、GB/T5009.146 NY/T 761
33	联苯菊酯	GB 23200.8、GB 23200.113、GB/T5009.146 NY/T 761、SN/T 1969、GB23200.121
34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8、GB 23200.113、GB/T 5009.146 NY/T 761
35	灭蝇胺	GB/T 20769、NY/T 1725
36	吡唑啉菊酯	GB 23200.8、GB/T 20769、GB 23200.121
37	烯啶吡马林	GB/T 20769、GB 23200.121
38	丙溴磷	GB 23200.8、GB 23200.113、GB23200.116 NY/T 761、SN/T 2234、GB 23200.121
39	腐霉利	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GB 23200.121
40	腈苯唑	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GB 23200.121
41	噻虫胺	GB 23200.39、GB/T 20769、GB23200.121
42	甲霜灵	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GB 23200.121
43	啉菌酯	GB 23200.46、GB 23200.54、NY/T 1453、SN/T 1976、GB 23200.121
44	丙环唑	GB 23200.8、GB 23200.113、GB/T 20769、GB 23200.121
45	苯醚甲环唑	GB 23200.8、GB 23200.49、GB 23200.113 GB/T 5009.218、GB/T 20769、GB 23200.121
46	溴氰菊酯	GB 23200.8、GB 23200.113、NY/T 761、SN/T0217、GB 23200.121

附件 4

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及易超标药物参考清单

重点品种名称	超标药物名称	限量值	备注	
菜心	啉虫脒	3mg/kg		按 GB2763 , GB2763.1 (2023年5月11日实施)实施后将需及时更新
	毒死蜱	0.02mg/kg	禁限用	
	氟虫腈	0.02mg/kg	禁限用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5mg/kg		
	烯酰吗啉	10mg/kg		
葱	苯醚甲环唑	0.3mg/kg		
	氯氟氰菊酯	0.2mg/kg		
豇豆	氟虫腈	0.02mg/kg	禁限用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15mg/kg		
	灭蝇胺	0.5mg/kg		
	噻虫嗪	0.3mg/kg		
韭菜	毒死蜱	0.02mg/kg	禁限用	
	腐霉利	0.2mg/kg		
	三唑磷	0.05mg/kg	禁限用	
	异菌脲	25mg/kg		
	啉虫脒	0.02mg/kg		
辣椒	三唑磷	0.05mg/kg	禁限用	
叶用莴苣	阿维菌素	0.05mg/kg		
	吡唑醚菌酯	2mg/kg		
	氟虫腈	0.02mg/kg	禁限用	
普通白菜	阿维菌素	0.05mg/kg		
	啉虫脒	1mg/kg		
	氟虫腈	0.02mg/kg	禁限用	
草莓	阿维菌素	0.02mg/kg		
	啞霉胺	7mg/kg		
	腐霉利	10mg/kg		
	多菌灵	0.5mg/kg		
	烯酰吗啉	0.05mg/kg		
	吡唑醚菌酯	2mg/kg		

附件 5

农产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月）

填报单位：

农产品种类	定量检测数			
	抽检数量	合格数量	不合格数量	不合格率
蔬菜				
水果				
合计				

备注：1、请有关街道于每月 16 日前填报上月《农产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2、本表抽检数据包括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专项监测、应急抽检等定量检测数据，不含日常快检数据。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